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08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4000853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培訓課程」之研習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24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001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推動社群之能量，爰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計畫規劃於北區、中區、南一區、南二區、東區、離島地區（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）分別辦理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培訓課程，請貴校鼓勵曾參與教育部社群召集人初階、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課程，並取得認證之教師，踴躍參加線上及北區場次培訓課程，辦理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

(一)線上課程(不分區,請學員自行擇一場次參與):

- 1、第1場: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。
- 2、第2場: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- 3、第3場: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4時。
- 4、第4場: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- 5、第5場: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北區實體課程:114年6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,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請於114年2月27日(星期四)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: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increase113>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王思涵助理,聯絡方式如下:

(一)電話:(02)2311-3040轉8308

(二)E-mail:ras@go.utapei.edu.tw

六、檢附旨案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